

#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徐住建发〔2020〕49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徐州市优质工程奖 “古彭杯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激励企业走以质量求生存、图发展的“质量兴业”之路，提高工程质量创优意识，根据《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评选办法》（徐住建发〔2019〕39号）的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申报范围：凡在2019年9月3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徐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、市政、园林、城市轨道交通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钢结构

等工程均可申报。

(二) 申报截止时间: 2020 年 4 月 20 日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规模标准

详见《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评选办法》附件 1: 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申报规模要求。

(二) 申报 2019 年度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先获得市级“优质结构工程”奖。

(三) 申报工程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, 工程设计、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合理、先进,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、规范, 工程技术档案真实完整。

(四) 申报工程施工过程中, 未发生责任质量安全事故。

## 三、申报工程应提交的材料

详见《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评选办法》附件 3: 徐州市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及要求。

申报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, 用 A4 纸按顺序胶装, 并在申报时提供原件核对。

## 四、评选活动程序

(一) 施工企业自愿申报。各县(市)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经开区工程, 由施工企业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, 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组织初审, 并在《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申报表》(《徐州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评选办法》附件 2) 中签署意见, 加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后报市“古彭杯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, 评委会办公室委托市相关行业协会接收

申报资料；主城区工程由施工企业直接向徐州市各相关行业协会申报。园林工程报徐州市风景园林协会，装饰装修工程报徐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，钢结构工程报徐州市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，房屋建筑工程及其它工程报徐州市建筑行业协会。

（二）市各相关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组织复审，确定现场复查的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评委会办公室委托各相关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现场复查，并向市“古彭杯”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及推荐项目名单。

（四）市“古彭杯”评审委员会对复查报告进行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结束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公布。

## 五、评选活动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多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的住宅组团或群体公共建筑，可以建设单位名义申报，也可由施工单位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的施工企业必须是以其承建的整个标段来申报。

（二）新建工程的装饰装修由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自愿申报，既可作为参建单位随总包单位申报，也可作为承建单位单独申报，但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；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由装饰装修企业作为承建单位直接申报。

（三）无法复查的隐蔽工程不可独立申报。

（四）优质工程实行综合审定。申报和评选工作充分考虑创建过程的各项质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，并结合“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”、“QC小组活动”、“施工工法”、“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”、

“建筑节能示范项目”等方面管理工作综合评定，对获得以上奖项的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。

(五) 凡申报工程弄虚作假的、申报人不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的、申报材料不规范的、申报单位隐瞒质量安全事故的、有质量投诉的、有不良市场行为记录的、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恶性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，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。

(六) 参加复查、评审等人员要公道正派、秉公办事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。

各地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协会、有关单位和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优质工程奖“古彭杯”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和评选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联系人：市住建局质安处	陈 平， 66998066
市建筑行业协会	陈 清， 85697274
市风景园林协会	陈 琛， 83702900
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	薛 雪， 83809128
市建筑金属结构协会	蒋柏先， 13951350166

